

证券代码：002327

证券简称：富安娜

公告编号：2019-026

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比例达到1%暨回购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回购股份事项概述

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、2019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的预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（含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披露了《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回购股份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%的，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，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2019年3月19日，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9,227,4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0552%，最高成交价格为9.13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格为8.12元/股，成交总金额为79,996,916.01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、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《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、十八条、十九条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根据《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

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（2019年2月19日）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1,647,680股的25%,即 5,411,920股。

3、公司后续将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！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3月18日